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張愨謙

相 對 人 杞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杞柏霖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2年5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、遲延利息（率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、違約金為逾期未還款，按新台幣每萬元每日貳拾元計付遲罰性違約金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杞柏霖分別於112年4月20日、112年5月25日、113年3月11日簽立本票三紙及借款契約書一紙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0,000元、250,000元及2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予相對人，其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，尚有49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

01 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1

附表(土地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67號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志新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1,459.54	3分之1	杞柏霖(3 分之1)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1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17 住址）。

1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1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